公司代码:603798　　公司简称:康普顿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康普顿	60379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黎明	
电话	0532-58818668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8号	
电子信箱	zhengquan@corpton.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88,799,376.97	1,167,295,103.34	1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4,721,524.33	1,007,554,441.84	5.6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92,285,596.12	496,717,474.49	3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830,469.01	65,776,452.36	2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235,418.78	62,734,246.81	2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476,142.94	158,828,661.03	-19.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4	6.95	增加0.9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3	24.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3	24.24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53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62	55,230,000		无	
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49	52,970,000		无	
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3,487,300		无	
青岛华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3,180,000		无	
黄启平	境外自然人	1.18	2,362,000		无	
纪东	境内自然人	0.67	1,330,000		无	
李冬梅	境内自然人	0.57	1,140,000		无	
王金祥	境内自然人	0.56	1,120,000		无	
吴福龙	境内自然人	0.41	821,300		无	
刘健	境内自然人	0.40	80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全资控股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高管持股平台;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1-026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情况

产品类别	产量(吨)	销售量(吨)	销售收入(元)
车用润滑油	13,303.59	18,206.62	239,792,740.76
工业润滑油	3,338.21	3,533.97	32,975,359.86
防冻液	6,318.55	6,491.70	34,071,285.45
汽车养护品	50.11	55.35	1,556,226.76
非道路用油	76.36	91.53	1,053,705.48

(二)2021年第二季度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2021年第二季度价格	2020年第二季度价格	变动幅度
车用润滑油	13,170.63	12,970.08	1.55%
工业润滑油	9,330.98	9,803.07	-4.82%
防冻液	5,248.44	4,580.77	14.58%
汽车养护品	28,117.06	42,273.09	-33.49%
非道路用油	11,512.23	12,024.69	-4.26%

(三)2021年第二季度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2021年二季度基础油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上涨43.66%;添加剂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上涨4.16%;乙二醇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上涨37.22%。

(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季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1-027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8月27日,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崂山区深圳路18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8日以邮件通知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拟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公司董事李臻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李臻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激励计划;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聘任财务顾问、证券公司、律师、收款银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李臻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9月30日修订)、《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2019年4月17日发布)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3月18日发布)中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董事会设置、信息披露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出相关条款的修订。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9月14日下午2:00在崂山区深圳路18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朱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工作。

该事项以本次《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朱磊先生的副董事长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调整及选举副董事长、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杨奇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调整及选举副董事长、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1-028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8月27日,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8日以邮件通知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从而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1-029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1,00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000.00万股的5.00%,其中首次授予857.3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000.00万股的4.29%,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5.73%;预留142.7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000.00万股的0.71%,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4.27%。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时间:2016年4月6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8号

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车辆、工业设备提供润滑、汽车化学品和汽车尾气处理液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车用润滑油、工业润滑油、汽车尾气处理液、汽车化学品及汽车养护品。

(二)近三年的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919,928,685.17	970,244,076.99	847,092,92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064,942.05	84,666,911.90	75,855,04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098,001.04	73,638,343.21	71,631,678.42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7,554,441.84	923,948,959.33	879,977,158.66
总资产	1,167,295,103.34	1,056,724,639.35	995,658,652.77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2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4	9.33	8.80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构成,分别是:非独立董事朱振华、朱磊、李臻、纪东,独立董事常欣、洪晓明、刘惠荣。

2、监事会构成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王润强、刘杰、王人飞。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8人,分别是朱磊、杨奇峰、王强、焦广宇、王黎明、张丽、梁义花、李臻。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1,00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000.00万股的5.00%,其中首次授予857.3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000.00万股的4.29%,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5.73%;预留142.7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000.00万股的0.71%,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4.27%。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47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存在雇佣或劳务关系。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标准确定。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杨奇峰	总经理	180.0	18.00%	0.90%
2	王黎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	4.00%	0.20%
3	张丽	副总经理	40.0	4.00%	0.20%
4	李臻	董事、财务总监	40.0	4.00%	0.20%
5	王强	副总经理	40.0	4.00%	0.20%
6	梁义花	副总经理	40.0	4.00%	0.20%
7	焦广宇	副总经理	40.0	4.00%	0.20%
核心骨干人员(40人)			437.3	43.73%	2.19%
预留			142.7	14.27%	0.71%
合计			1000	100%	5.00%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10.63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每份10.63元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10.63元/股;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10.19元/股。

(三)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同,为每份10.63元。

七、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4个月。

(二)授权日

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

(三)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出,则该预留部分等待期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出,则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部分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四)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该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该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该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该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1年授予,则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2年授予,则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六)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八、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或行权安排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已行权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任职的,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雇佣或劳务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

3.激励对象因正常退休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若退休后公司继续返聘且返聘岗位仍属激励范围内的,其因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可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其他行权条件仍然有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自每次行权后及时支付当期将行权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当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5.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若因工伤身故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并按照激励对象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自每次行权后及时支付当期将行权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非因工伤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继承人以激励对象遗产支付完毕已行权部分股票期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6.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成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